

● 热点追击



中国医师协会天士力医维基金
救助热线：4000 630 586



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协办
咨询热线：010-62111516

医疗鉴定 思路决定出路

▲本报记者 杨萍 陈惠

“医疗事业本身负担就很重，现在更像一艘漏洞百出的破船，岌岌可危，很可能在未来的某一天，医生和患者都会同船一起沉下去。因此，当前亟需建立一个既能保护医生、又能保护患者的良性法律机制。”近日，在清华大学举行的“医患关系法律规制”研讨会上，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申卫星如此形容当前的医疗环境。

正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所说，“通过治标赢得时间去建立治本的制度”，在体制、舆论宣传导向、医保、资源分配等深层次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发挥法制的引领和推动作用。

此次研讨会上，医疗鉴定成为与会专家讨论热点，本报选取其中部分专家观点，以飨读者。

中国政法大学 刘革新

司法鉴定与医疗事故鉴定结合 解鉴定困境

暴力伤医，这种情绪化解决医患纠纷的方式应属于个案，或者说是暂时的。当前，我们需从本质上思考，如何才能彻底解决医患矛盾，其中最好的办法是立法，但不得不说，这是个漫长的过程。

如何利用好现有法律，解决当下问题是关键。目前不管是治标还是治本，矛盾点终归在于责任的认定。责任不能认定，无论有多少种处理途径，都无法发挥作用。如徐文案，患者在最初几年的时间里并没有打杀医生的想

法，之所以发生后来打杀的结果，归根结底是矛盾迟迟未能解决。我从司法实践中亦能体会，医疗责任鉴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化解医疗纠纷。如果鉴定途径顺畅，结论较为公平，医患双方都会心服口服。

然而问题在于，鉴定时究竟谁说了算？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制度自 1987 年确立，直到 2002 年国务院颁布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15 年间颇受争议，但也形成了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医学会，中华

医学会负责组织鉴定的基本体系。

在 2010 年 7 月 1 日《侵权责任法》实施时，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权利几乎被架空。虽然医疗事故鉴定的一些行为不合法，如鉴定专家不签字，也无人出庭作证，但其也有一些不可替代的优点，如专家库资源等。而司法鉴定在这方面有所欠缺，如在专业把握上，每做一个鉴定，需要反复向专家请教、

查诊疗规范，这样反而降低了专家利用率。

鉴定结论对于医患双方来说都很重要。在现有法律框架下，解决鉴定矛盾最好的办法是，将司法鉴定机构和医学会鉴定结合，以司法鉴定机构的名义收案子，医学会负责专业鉴定，公平鉴定之后以司法鉴定机构名义发出结论。这样既解决了专家们的问题，也解决了司法鉴定机构专家不足的问题。



来源 / 职教网

● 律师视角

不要再让母亲哭泣

写在孙明岳医师遇害三周年之际

▲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 邓利强

2011 年 4 月 19 日，对于一个叫王雅梅的母亲来讲是一个黑色的灾难日，她的女儿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孙明岳医生被一个患有抑郁症十年、甲状腺癌术后一年的凶手（患者），在背后连捅四十多刀，孙明岳医师倒在她所热爱的岗位上，她年轻的生命永远地定格在了 27 周岁。

凶手行凶后跳楼自杀，据警方立案材料显示，凶手杀害医生的原因仅仅因为“做 B 超时手太重”！

一个多么残暴的行为！
一个多么荒诞的理由！

事情发生后，由于种种原因本弑医案并未被外界了解，直至近日，孙明岳医生的母亲王雅梅向中国医师协会求助，事情才被人们关注。王雅梅女士的诉求主要有三点：让女儿受害的事实由所在医院公布；处理在本次事件中有责任的人员；医师协会把女儿的名字列在被害医师名单中。

扪心自问，王雅梅女士的诉求过分吗？我常常想，为什么伤害医生的案件屡屡发生？为什么医生在受到伤害后其家属有时会受到二次伤害？

原因大概只有两点：问责不到位与冷漠。试想一下，如果哪家医院发生了伤医案，院长等一千人马就地免职，还会屡屡发生伤医案吗？再试想一下，如果医生受到了伤害，工作人员在处理后续事宜中有人文关怀精神，家属还会受到二次伤害吗？

孙明岳医师受害事件，不得不让我们反思。中国的医患关系应早日走出阴影，中国的医患关系应更加和谐。

当前，党和政府都十分关心医师执业环境的改善，各级政府都采取了一些措施，相信伤医案会越来越少，相信医患之间会逐渐走向和谐。我们呼唤医患和谐，和谐的医患不会让母亲哭泣。

链接

孙明岳，女，1984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扎兰屯人，2002 年考入内蒙古包头医学院，2007 年毕业后从业于大连市结核病院，2008 年 7 月就职于大连市第二医院，20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 16 分在工作岗位上被害。

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 霍家润

独立第三方医疗鉴定呼之欲出

目前，医疗损害的鉴定是一个乱象。就司法鉴定而言，并没有明确的制度对这一特殊行业进行规范，以至于造成司法鉴定机构人员混杂，无论是四五十人，还是两三个人，都可以组成一个司法鉴定

团队。

司法鉴定与医学会鉴定有几点不同（见下表）。由此，鉴定不能由卫生部门一家，也不能由医学会一家来进行。因为一个人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。鉴定得再好，老百姓

不相信，也不能缓解医患间的紧张关系，更不能解决医患矛盾。

那么由谁来鉴定更为合适？或许可将此重任交由独立第三方。

第三方鉴定团队应由多个领域专家组成，

如 55% 来自临床医学专家，30%~40% 来自法医学专家，15%~5% 来自相关法律工作者。这样的鉴定团队，独立于政府、医疗卫生部门之外，足以保证其科学性 & 公正性。



来源 / 资料图片



恪守职业道德 维护医师权益
法律援助 热线问答 010-58302980

问

您好，我是山东一名乡村全科医生。我想咨询下，关于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有什么规定？

答

按照我国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，按需进行 1~2

年的转岗培训。转岗培训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主，在国家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，培训结束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（卫生计生部门）组织的统一考试，获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，可注册成为全科医师或者助理全科医师。 本报编辑部

表 司法鉴定与医学会鉴定的区别

司法鉴定	医学会鉴定
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做任何级别的鉴定。	医学会鉴定受地域、级别限制，如 A 地的事情不可能由 B 地的医学会来鉴定。
司法鉴定以为法院审判提供依据为目的。	医学会鉴定为解决医疗纠纷、为行政部门维护医疗秩序服务。
司法鉴定有具体鉴定人。	医学会鉴定是集体负责制。
司法鉴定机构由司法鉴定人组成，但科学性受到质疑。	医学会鉴定中，鉴定专家来自卫生部门，专业性受到质疑。